**附件**

**报送项目有关规定**

**一、项目要求**

**（一）艺术表演类**

**1. 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须为本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需提交合唱谱的电子版；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 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鼓励本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0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3. 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4. 戏剧节目**

含短剧、小品、戏曲、音乐剧、歌舞剧等，演出人数不超过10人（含伴奏），演出时间不超过12分钟。

**5. 朗诵节目**

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人数不少于2人，不超过10人（含伴奏，学生不作道具设置），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需提交朗诵文稿的电子版。

**6. 校园十佳歌手**

形式、唱法不限，可以为独唱、重唱、组合等形式，美声、民族、通俗等唱法。演出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不得伴舞，表演时间不超过5分钟。

**（二）艺术作品类**

艺术作品均需提交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作品主题简介和创作过程介绍）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1.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54cm×78cm）。

**2.书法、篆刻作品**

书法、篆刻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

**3. 摄影作品**

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14英寸（30.48cm×35.56cm）；除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和暗房技术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电子文件（JPG格式，分辨率达到300dpi）。

**4. 设计**

含平面设计和立体设计。平面设计尺寸不超过对开（54cm×78cm），立体设计尺寸不超过50cm（长）×50cm（宽）×50cm（高）。

**5. 微电影**

片长不超过15分钟，提交的视频格式统一为DVD格式。作者须保留MOV或AVI格式视频文件。

**二、报送要求**

1. 节目用DVD光盘报送，一式2份。节目视频为MPG、AVI等视频数据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码流越大越清晰越好），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如发现先期录音的将取消资格。

2. 作品均不用装裱。每件作品需填写《作品标签卡》（见附表3）。版画作品按惯例需在画面四周留出空白并署名。所有作品以数码照片（光盘）和原件两种方式报送，并附含创作说明在内的《作品标签卡》电子稿。作品的数码照片要求：JPG格式，大小不低于10M，分辨率达到300dpi，文件以“项目+作品名称”命名。光盘上需粘贴标签注明作者姓名、所在院校、组别、作品名称。

3. 艺术节目光盘和作品原件一律不退还。被推送到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的作品，省大学生艺术展演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编印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举办展览、宣传、上传网络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报送的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如发生著作权问题，由参赛者承担相关责任。

**三、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及要求**

按照浙江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相关要求，征集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作品。作品的具体规格要求、报送方法与学生艺术作品的相关项目相同。作品不用装裱，原件一律不退还。作品的名称以及创作者的姓名、单位、职务、联系电话等可在作品背面注明，并附500字以内的创作说明。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超过2幅（组）。

**四、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申报材料包括《申报书》（电子稿1份）、论文（电子稿及纸质稿一式5份，公开发表的乙类论文须附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复印件）。已参加过历届全国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评选（含获奖和未获奖）和已在往年全省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评选中获奖的论文不再参加本次论文申报和评选。

**五、报送办法**

填写附表中的相关表格，光盘、作品等材料送至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文校区23-349室，联系电话86613685，联系人戎宇飞、胡蝶。表演类的将电子稿发至2409200309@qq.com，其他类别的将电子稿发至438744982@qq.com，各学院如有开展相关活动的精彩照片和视屏请将材料发至648340633@qq.com。